

# 《1813年刑法典》

## ——十九世紀德國現代《刑法典》典範

陳惠馨\*

### 要 目

- 壹、前言
- 貳、費爾巴哈提出的「罪刑法定主義」概念對於台灣刑法學的影響
- 參、德國《1813年刑法典》的立法背景及其時代意義
- 肆、德國巴伐利亞王國《1813年刑法典》有關實體刑法部分結構：三編體系
  - 一、第一編
  - 二、第二編類似今日《刑法各論》
  - 三、第三編也類似今日《刑法各論》
- 伍、德國巴伐利亞王國《1813年刑法典》的第二編的內容
  - 一、有關私的犯罪規定
  - 二、有關公或國家的犯罪行為，主要規定在第二編第二章節的部份
- 陸、德國巴伐利亞王國《1813年刑法典》的第三編的內容
  - 一、私的輕犯罪：內容分為四章。從第367條到403條
  - 二、關於公或國家的犯罪

---

\*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Universität Regensburg）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柒、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德國刑法內容的轉變——  
比較法觀點

一、兩部法典均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但其  
內部結構有所差異

二、有關犯罪型態的區分——三種犯罪類型  
或兩種犯罪類型

三、刑罰的方式——從對身體的殘暴撕裂到  
對身體的規訓

捌、結論

## 摘要

本論文主要探討與分析德國巴伐利亞王國《1813年刑法典》及其時代意義。論文分析法典的立法者費爾巴哈對於台灣刑法學研究的影響並探討《1813年刑法典》立法背景及其時代意義。本論文主要分析這部刑法典的實體規定的結構與內涵並藉此瞭解德國刑法的發展歷程。

《1813年刑法典》實體規定部份是以三編結構呈現，第一編類似今日「刑法總則」規定；第二編及第三編則類似今日「刑法各論」規定。跟德國1851年《普魯士刑法典》及1871年的《德國帝國刑法典》相同。論文的最後部份，作者分析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德國刑法內容的轉變，作者比較巴伐利亞《1751年刑法典》與《1813年刑法典》相同與相異之處，藉此說明德國刑法體例與刑罰方式的變遷。

關鍵字：巴伐利亞刑法典、普魯士刑法典、德國帝國刑法典、刑法總則、刑法分則